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拉芳家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拉芳家化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80元及保荐费用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60,377,949.20元。

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33850065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拉芳家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詹晓婷

詹晓婷

陈运兴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